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浙江惠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4001GK-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各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运输处置单价（元/吨）
1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	90 吨/日 （预估）	1700

第三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标准

1. 由乙方安排人员对飞灰的装卸、运输、综合利用、政策处理进行整体调度，确保飞灰日产日清，如有特殊情况在接到甲方或丙方通知后乙方必需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

2.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综合利用处置、相关许可审批等政策要求）必须符合各级主管部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和甲方要求，如有违反情况，则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飞灰处置后应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执行。乙方飞灰处置过程中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需达到环保及各级主管部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和甲方要求。

4. 对于日产飞灰：飞灰考核要求按周为单位进行考核。若乙方在甲（丙）方飞灰量充足但自身处置能力或协调运输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每周运输处置量达不到 90*7 吨，每少一吨按中标单价倒扣一吨的费用。例：甲方本周飞灰产生量满足 90 吨/天，乙方实际运输处置量平

均 70 吨/天，则乙方本周实际结算费用为 $70 \times 7 \times \text{运输处置单价} - (90 - 70) \times 7 \times \text{运输处置单价}$ ；甲方本周飞灰量平均 90 吨/天，乙方实际运输处置量平均 90 吨/天，则乙方本周实际结算费用为 $90 \times 7 \times \text{运输处置单价}$ 。（如是甲方原因或者丙方设备原因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运输和处置量不足除外）。

5. 中标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并开始运输处置，如未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或未开始运输处置视为放弃中标，向甲方支付招标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 运输服务路途中如有掉漏现象但未造成后果的，甲方扣除该日飞灰的运输处置费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被媒体曝光不规范行为或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等，甲方扣除当月飞灰运输处置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因乙方原因连续 15 个自然日未达到运输要求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丙方有权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如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四条、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预付款

甲方（☐是 ☒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第七条、款项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全部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乙方书面提交结算单，由甲方核对确认（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费用结算）。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要求付款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以实际运输量计。▲注：实际运输量以丙方地磅出厂数据为服务费结算数据。重量确认：如果双向登记单车次相差超过 300 公斤以上的，由甲方调查确认后予以明确。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甲乙丙方的责任：

1. 丙方责任

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厂区域内的全程管理。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对所签订合同的飞灰处置自主经营，自行承担风险，因市场原因、政策调整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②乙方运飞灰车辆必须为专用载重汽车，并且满足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否则，禁止进入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③乙方必须服从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飞灰运输调度现场管理及遵守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④乙方须保证在飞灰运输、储存及其生产过程中满足环保部门要求；若发生环保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丙方损失的，则赔偿甲、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丙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费用）。

⑤乙方必须书面授权指定飞灰运输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配合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输调度工作和负责在飞灰运输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合同期间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至少提前三天函告甲方。

⑥乙方运输飞灰车辆只能在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指定的区域内停留，不得停泊在其它位置，进入厂区车辆按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限速规定执行，否则按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处罚。

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纠纷。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任何索赔、要求、诉因、责任、损失等，乙方应全部承担；如导致甲、丙方损失的，则赔偿甲、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丙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费用）。

⑧乙方须做好飞灰处置运输、安全生产等工作，须为每位在职作业人员缴纳意外险。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做好各项作业的安全生产培训，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作业，并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作业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企业员工自身发生事故或发生涉及第三人的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丙方无关。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按本条内容或其他条款执行。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包括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未整改到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

同的，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经书面催告后仍未采取措施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应付而未付款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甲方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守约方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甲乙双方同意一经签收即视为本合同立即解除）。

第十四条：合同中止、终止

1. 各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各方只能向项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各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各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各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嘉兴港区杭州湾经济园36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子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永平
电 话：	电 话：0573-85577958
账 户：	账 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乍浦支行
账 号：	账 号：201000248515844
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子子	
签约时间：2024.4.24	签约地点：

